



信息

对于严彬先生作为原告试图推翻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关于包括罢免严彬先生此前担任的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以及更换包括其在内的多名董事会成员决议的案件，泰国曼谷上诉法院 2019 年 8 月 20 日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了严彬先生的上诉并维持曼谷南部民事法院 2018 年 7 月 3 日做出的一审判决。

具体内容如下：

- 判决裁定没有理由撤销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 罢免严彬先生、严丹骅女士、张立刚先生和费晓暄女士的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以及严彬先生的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决议是合法的；
- 被告有权利向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就原告在董事会权力及身份变化进行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关于法院判决的详细信息，请见以下链接

一审判详见网址：<https://www.hongniufacts.com/>